抱朴子/外篇/卷1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抱朴子曰：莫不貴仁，而無能純仁以致治也；莫不賤刑，而無能廢刑以整民也。或雲：「明後禦世，風向草偃。道洽化醇，安所用刑？」余乃論之曰：「夫德教者，黼黻之祭服也；刑罰者，捍刃之甲冑也。若德教治狡暴，猶以黼黻禦剡鋒也；以刑罰施平世，是以甲升廟堂也。故仁者養物之器，刑者懲非之具，我欲利之，而彼欲害之，加仁無悛，非刑不止。刑為仁佐，於是可知也。

譬存玄胎息，呼吸吐納，含景內視，熊經鳥伸者，長生之術也。然艱而且遲，為者鮮成，能得之者，萬而一焉。病篤痛甚，身困命危，則不得不攻之以針石，治之以毒烈。若廢和鵲之方，而慕松喬之道，則死者眾矣。仁之為政，非為不美也。然黎庶巧偽，趨利忘義。若不齊之以威，糾之以刑，遠羨羲農之風，則亂不可振，其禍深大。以殺止殺，豈樂之哉！

「八卦之作，窮理盡性，明罰用獄，著於《噬嗑》；系以徽纆，存乎《習坎》。然用刑其來尚矣。逮於軒轅，聖德尤高，而躬親征伐，至於百戰，僵屍涿鹿，流血阪泉，猶不能使時無叛逆，載戢幹戈。亦安能使百姓皆良，民不犯罪而不治者，未之有也。唐虞之盛，象天用刑，竄殛放流，天下乃服。漢文玄默，比隆成康，猶斷四百，鞭死者多。夫匠石不舍繩墨，故無不直之木。明主不廢戮罰，故無陵遲之政也。

「蓋天地之道，不能純仁，故青陽闡陶育之和，素秋厲肅殺之威，融風扇則枯瘁摧藻，白露凝則繁英雕零。是以品物阜焉，歲功成焉。溫而無寒，則蠕動不蟄，根植冬榮。寬而無嚴，則奸宄並作，利器長守。故明賞以存正，必罰以閑邪。勸沮之器，莫此之要。觀民設教，濟其寬猛，使懦不可狎，剛不傷恩。五刑之罪，至於三千，是繩不可曲也；司寇行刑，君為不舉，是法不可廢也。繩曲，則奸回萌矣；法廢，則禍亂滋矣。

「亡國非無令也，患於令煩而不行；敗軍非無禁也，患於禁設而不止。故眾慝彌蔓，而下黷其上。夫賞貴當功而不必重，罰貴得得罪而不必酷也。鞭樸廢於家，則僮仆怠惰；征伐息於國，則群下不虔。愛待敬而不敗，故制禮以崇之；德須威而久立，故作刑以肅

之。班倕不委規矩，故方圓不戾於物；明君不釋法度，故機詐不肆其巧。唐虞其仁如天，而不原四罪；姬公友於兄弟，而不赦二叔。仲尼之誅正卯，漢武之殺外甥，垂淚惜法，蓋不獲已也。

故誅一以振萬，損少以成多，方之櫛發，則所利者眾；比於割疽，則所全者大。是以灸刺慘痛而不可止者，以痊病也；刑法兇醜而不可罷者，以救弊也。六軍如林，未必皆勇。排鋒陷火，人情所憚。然恬顏以勸之，則投命者鮮；斷斬以威之，則莫不奮擊。故役歡笑者，不及叱咤之速；用誘悅者，未若刑戮之齊。

是以安於感深谷而嚴其法，衛子疾棄灰而峻其辟。夫以其所畏，禁其所玩，峻而不犯，全民之術也。明治病之術者，杜未生之疾；達治亂之要者，遏將來之患。若乃以輕刑禁重罪，以薄法衛厚利，陳之滋章，而犯者彌多，有似穿阱以當路，非仁人之用懷也。

「善為政者，必先端此以率彼，治親以整疏，不曲法以行意，必有罪而無赦。若石石昔之割愛以滅親，晉文之忍情以斬頡。故仁者，為政之脂粉；刑者，禦世之轡策；脂粉非體中之至急，而轡策須臾不可無也。肅恭少怠，則慢惰已至；威嚴暫馳，則群邪生心。當怒不怒，奸臣為虎；當殺不殺，大賊乃發。水久壞河，山起咫尺。尋木千丈，始於毫末；鉆燧之火，勺水可滅；鵠卵未孚，指掌可縻。及其乘沖颷而燎巨野，奮六羽以淩朝霞，則雖智勇不能制也。

故明君治難於其易，去惡於其微，不伐善以長亂，不操柯而猶豫焉。然則刑之為物，國之神器，君所自執，不可假人，猶長劍不可倒捉，巨魚不可脫淵也。乃崇替之所由，安危之源本也。田常之奪齊，六卿之分晉，趙高之弒秦，王莽之篡漢，履霜逮冰，由來漸矣。或永嘆於海濱，或拊心乎望夷，禍延宗祧，作戒將來者，由乎慕虛名於住古，忘實禍於當己也。」

或人曰：「刑辟之興，蓋存叔世。立人之道，唯仁與義。我清靜而民自正，我無欲而民自樸，烹鮮之戒，不欲其煩。寬以愛人則得眾，悅以使人則下附。故孟子以體仁為安，揚子雲謂申韓為屠宰。夫繁策急轡，非造父之禦；嚴刑峻罰，非三五之道。故有虞手不指揮，口不煩言，恭己南面，而治化雍熙矣。宓生政以率俗，彈琴詠詩，身不下堂，而漁者宵肅矣。

必能厚惠薄斂，救乏擢滯，舉賢任才，勸穡省用，招攜以禮，懷遠以德，陶之以成均，

治之以庠序。化上而興善者，必若靡草之逐驚風；洗心而革面者，必若清波之滌輕塵。朝有德讓之群後，野無犯禮之軌躅。圜土可以虛蕪，楚革可以永格，何必賞罰可以為國乎！」

抱朴子答曰：「《易》稱「明罰敕法」，《書》有「哀矜折獄」。爵人於朝，刑人於市，有自來矣，豈從叔世！多仁則法不立，威寡則下侵上。夫法不立，則庶事汩矣；下侵上，則逆節明矣。至醇既澆於三代，大樸又散於秦漢，道衰於疇昔，俗薄乎當今，而欲結繩以整奸欺，不言以化狡猾，委轡策而乘奔馬於險途，舍柁櫓而泛虛舟以淩波，盤旋以逐走盜，揖讓以救災火，斬晁錯以卻七國，舞幹戈以平赤眉，未見其可也！

「蓋三皇步而五常驟，霸王以來，載馳載驅。當其弊也，吏欺民巧，寇盜公行，髡鉗不足以懲無恥，族誅不能以禁覬覦。重目以廣視，累耳以遠聽，抗燭以理滯事，焦心以息奸源，而猶市朝有呼嗟之音，邊鄙有不聞之枉。

作威作福者，或發乎瞻視之下；兇家害國者，或構乎蕭墻之內。而欲以太昊之道，治偷薄之俗；以晝一之歌，救鼎湧之亂，非識因革之隨時，明損益之變通也。所謂刻舟以摸遺劍，叁天而射五步，擐犀兕之甲，以涉不測之淵；拎卻寒之裘，以禦郁隆之暑，踵之解除，頤之搔背，其為憒憒，莫此之劇矣！

「但當先令而後誅，得情而勿喜，使伯氏無怨於失邑，虞芮知恥而無訟耳。若強暴掩容，操繩而不憚，誘於含垢，莫蔓而不除，恃藏疾之大言，忘膏肓之近急，何異焦喉之渴切身，而遙指滄海於萬里之外，滔天之水已及，而方造舟於長洲之林，安得免誇父之禍，脫淪水之害哉！

世人薄申韓之實事，嘉老莊之誕談。然而為政莫能錯刑，殺人者原其死，傷人者赦其罪，所謂土木半瓦胾，無救朝饑者也。道家之言，高則高矣，用之則弊，遼落迂闊，譬猶幹將不可以縫線，巨象不可使鼠，金舟不能淩陽侯之波，玉馬不任騁千里之跡也。

若行其言，則當燔桎梏，墮囹圄，罷有司，滅刑書，鑄幹戈，平城池，散府庫，毀符節，撤關梁，掊衡量。膠離朱之目，塞子野之耳。泛然不系，反乎天牧；不訓不營，相忘江湖。朝廷闃而若無人，民則至死不往來。可得而論，難得而行也。

「俗儒徒聞周以仁興，秦以嚴亡，而未覺周所以得之不純仁，而秦所以失之不獨嚴也。

昔周用肉刑，刖足劓鼻。盟津之令，後至者斬，畢力賞罰，誓有孥戮。考其所為，未盡仁也。及其叔世，罔法玩文，人主苛虐，號令不出宇宙，禮樂征伐，不復由己。群下力競，還為長蛇。伐本塞源，毀冠裂冕。或沈之於漢，或流之一彘。失柄之敗，由於不嚴也。

秦之初興，官人得才。衛鞅由余之徒，式法於內；白起王翦之倫，攻取於外。兼弱攻昧，取威定霸，吞噬四鄰，咀嚼群雄，拓地攘戎，龍變龍視，實賴明賞必罰，以基帝業。降及杪季，驕於得意，窮奢極泰。加之以威虐，築城萬里，離宮千余，鍾鼓女樂，不徒而具。驪山之役，太半之賦，閻左之戍，坑儒之酷，北擊獫狁，南征百越，暴兵百萬，動數十年。天下有生離之哀，家戶懷怨曠之嘆。白骨成山，虛祭布野。徐福出而重號口兆之讎，趙高入而屯豺狼之黨。天下欲反，十室九空。其所以亡，豈由嚴刑？此為秦以嚴得之，非以嚴失之也。

「且刑由刃也，巧人以自成，拙者以自傷，為治國有道而助之以刑者，能令慝偽不作，兇邪改誌。若綱絕網紊，得罪於天，用刑失理，其危必速。亦猶水火者所以活人，亦所以殺人，存乎能用之與不能用。

「夫癥瘕不除，而不修越人之術者，難圖老彭之壽也。奸黨實繁，而不嚴彈違之制者，未見其長世之福也。但當簡於張之徒，任以法理世；選趙陳之屬，季以案劾。明主留神於上，忠良盡誠於下，見不善則若鷹鸇之搏鳥雀，睹亂萌則若草雉田之芟蕪穢。慶賞不謬加，而誅戮不失罪，則太平之軌不足迪。令而不犯，可庶幾廢刑致治，未敢謂然也。」

或曰：「然則刑罰果所以助教興善，式曷軌忒也。若夫古之肉刑，亦可復與？」

抱朴子曰：「曷為而不可哉！昔周用肉刑，積祀七百。漢氏廢之，年代不如。至於改以鞭笞，大多死者。外有輕刑之名，內有殺人之實也。及於犯罪，上不足以至死，則其下唯有徒謫鞭杖，或遇赦令，則身無損；且髡其更生之發，撾其方愈之創，殊不足以懲次死之罪。今除肉刑，則死罪之下無復中刑在其間，而次死罪不得不止於徒謫鞭杖，是輕重不得適也。又犯罪者希而時有耳，至於殺之則恨重，而鞭之則恨輕，犯此者為多。今不用肉刑，是次死之罪，常不見治也。

「今若自非謀反大逆，惡於君親，及軍臨敵犯軍法者，及手殺人者，以肉刑代其死，則

亦足以懲示兇人。而刑者猶任坐役，能有所為，又不絕其生類之道，而終身殘毀，百姓見之，莫不寒心，亦足使未犯者肅栗，以彰示將來，乃過於殺人。殺人，非不重也。然辜之三日，行埋棄之，不知者眾，不見者多也。若夫肉刑者之為摽戒也多。

昔魏世數議此事，諸碩儒達學，洽通殷理者，鹹謂宜復肉刑，而意異者駁之，皆不合也。魏武帝亦以為然。直以二陲未賓，遠人不能統至理者，卒聞中國刖人肢體，割人耳鼻，便當望風謂為酷虐，故且權停，以須四方之並耳。通人揚子雲亦以為肉刑宜復也。但廢之來久矣，坐而論道者，未以為急耳。」